



周口市中心医院
ZHOUKOU CENTRAL HOSPITAL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3-A]

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防监控 设备维保项目合同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服务合同内容

甲方： 周口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拯救者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安防监控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4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监控、门禁、一键报警等相关的所有软硬件及后台设施设备。	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	项	1	1240000 元	三年维保服务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保险等各项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费用分 12 期。每三个月结算支付一次（按乙方发票金额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按支付流程办理。

4、本项目中，中国境内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 每次支付的费用 = 每季度应支付费用 - 应扣除的费用

6. 上述“应扣除的费用”按登记的影响医院业务的需扣罚故障数进行计算。主要是如下几种：

6. 1、在正常的条件下，视频在线率达不到 90%。

6. 2、在公安要求的存储时间周期内，存储设备中却没有对应视频、图片资料。

6. 3、摄像机、交换机等其它设备故障，影响监控业务，引起书面投诉的。

本期维保的高清视频，故障登记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设备的，超过 1 天（24）小时，扣罚乙方 500 元，逐日递增数以 500 元为基准数，以此类推。

6. 4、维保范围内的摄像头在线率应达到 100%，对设备故障未能按时修复，如：发生事件无法正常调取监控视频取证的，对乙方一次性罚款 1000 元。因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项目考核：

7. 1、维保考核工作由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保卫科组成考核小组成员单位，乙方呈请的工作报告及结算报告等必须经成员单位负责人签字。

7. 2、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带胸卡。保持工作

现场的整洁卫生，

工作人员仅限在工作场地内活动，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进入其他区域。

7.3、乙方单位按照《民法典》、《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维保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项目，每月按时将劳务工资拨付至其个人账户；

7.4、乙方维保人员在履行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工作时，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情况时，由乙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工作失误，致使甲方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等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无

第三条、服务地点、期限及范围

- 1、服务地点：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
-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
- 3、服务范围：周口市中心医院文昌路院区门诊楼、1 号楼、2 号楼、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及院区内各辅助用房。

第四条、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
平相一致。

第五条、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支持、传真、电子邮件咨询等。所维护工作内容及标准为：

（1）故障响应及处理 基本要求如下：

响应：对前端设备、机房设备及软件系统故障接报的，必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可能发生二次故障造成更大损失等特殊情况的，必须马上到场处理。

处理：每周 7×24 小时服务，在无需更换硬件的前提下，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如若不能及时排除故障，设备问题需返厂维修，承诺无条件提供备品备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日常巡检及维护保养 维保期内，每个月对所有系统设备进行巡检及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机房和设备外观要保持清洁，不能有灰尘。机房不可存放工具、材料等杂物。

工作频次要求不低于下表：

设备种类	工作巡检、清洁及整理	系统功能检查及测试	系统校订
后台设备及软件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视频监控设备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每月两次
基础设施类设备	每月两次	每月一次	每月一次

（3）软件维护

维保期内，派遣经验丰富的工程师通过安全、可靠、经过验证的方法实施维护，避免系统发生故障，确保系统始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4) 硬件保修

质保期内，提供视频监控系統前、后端硬件维保服务。对于故障设备必须按求及时维修或更换，设备要求直接从国内相同品牌厂商订购，保证是最新生产的设备；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按期更换。损坏的设备单品及配件单价 500 元以下的乙方应免费更换；500 元以上的，费用由医院承担，由乙方先行更换维修，支付费用时需乙方上报工作联系单，经甲方询价后，由主管领导批准，方可进行支付。

(5) 培训咨询

负责提供视频监控系統平台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若有技术问题，可以通过电话、邮件或现场等方式进行技术咨询。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拥有或已被授权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的授予甲方或项目最终用户有限的使用许可，前述许可为仅限中国大陆境内的、不可再许可的、不可转让的、非排他的。甲方承诺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不从事任何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等侵犯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合法权利的行为。

2. 如甲方因乙方产品而遭受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纠纷，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案件主导权进行纠纷处理并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如乙方不要求案件主导权，基于双方利益最大化之原则，双方应良好协商处理案件。甲方自行采取应对措施而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遵照前述约定的，乙方同意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의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若违反该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及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若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知情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盖章件后生效，如甲方盖章件在乙方盖章之日起 30 天后送达至乙方，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日 期：2025年5月20日 日 期：2025年5月20日